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决定设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工作细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不受

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在薪酬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当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薪酬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 2 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细则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1.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2.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3.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

（五）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2.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3.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制订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董事会审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

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财务报表；
- （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委托非独立董事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表决无效。

薪酬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每一议案审议完毕后即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一项议案未获表决之前，不得对下一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对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进行考评时，该委员应该回避考评和表决，相关决议由其他两位委员同意通过。委员回避后，薪酬委员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

度，并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薪酬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薪酬委员会还应根据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与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第三十四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考评程序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工作业绩、忠实与勤勉义务的履行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与考评相关问题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的履行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方案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依据公司薪酬考评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草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供有关测算依据及情况说明。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考评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 （三）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考评结果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惩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

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在本工作细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